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年会文集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与 刑事诉讼制度改革

2015年卷

主 编 ◎ 卞建林 孙长永

副主编 ◎ 顾永忠 潘金贵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年会文集 2015 年卷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与 刑事诉讼制度改革

主 编 卞建林 孙长永
副主编 顾永忠 潘金贵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与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卞建林, 孙长永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7-5653-2645-5

I. ①全… II. ①卞… III. ①刑事诉讼—司法制度—体制改革—中国—文集
IV. ①D925.2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52375 号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与刑事诉讼制度改革

主 编 卞建林 孙长永

副主编 顾永忠 潘金贵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普瑞德印刷厂

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次

印 张: 36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876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653-2645-5

定 价: 120.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张 耕	刘家琛	陈光中	
主 任	卞建林	孙长永		
副主任	顾永忠	潘金贵		
委 员	王尚新	王敏远	左卫民	龙宗智
	叶 青	刘万奇	孙茂利	汪建成
	宋英辉	陈卫东	姚 莉	黄太云
	谢佑平	谭世贵		
秘 书	魏 彤	罗海敏	程 雷	

前 言

2015年11月7日至8日上午，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2015年年会在重庆市召开。本次会议由本研究会与西南政法大学共同主办。年会的总议题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与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来自全国各地200余位从事刑事诉讼法理论研究和司法实务工作的专家、学者及媒体代表参加了会议。

在年会期间，参会代表提交的论文已印刷成册供与会代表交流研讨。会后，按照本研究会出版年会论文集的要求，由作者本人及研究会秘书处对已提交的论文进行了修改、编辑。本论文集还收录了中国法学会王乐泉会长的讲话，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卞建林会长在开幕式上的致辞，重庆市、西南政法大学有关领导的讲话，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和研究会名誉会长陈光中先生所做的专题报告。会后由多位年轻学者撰写的本届年会综述也收录其中。

由于时间、字数及人力的原因，编辑工作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恳望作者、读者批评指正。

本论文集的出版得到了“中国法学会研究会支持计划”的资助以及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5年年会论文编辑委员会
2015年12月

目 录

在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5 年年会上的讲话	王乐泉 (1)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5 年年会开幕式致辞	卞建林 (5)
在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5 年年会上的致辞	刘学普 (7)
在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5 年年会上的致辞	付子堂 (9)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	
——在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5 年年会上的专题报告	李少平 (11)
刑事法治任重道远	
——检察机关执行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情况和几点思考	孙 谦 (16)
修正案方式：刑事诉讼法新修改的现实途径	陈光中 (22)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与刑事诉讼制度改革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5 年年会综述	张吉喜 向 燕 倪 润 (28)

第一部分 刑事诉讼实施研究

庭前会议制度在司法实践中的问题及对策	卞建林	陈子楠 (43)
警察执法开枪正当性调查程序探究	白俊华	王玉龙 (50)
浅析被迫诉人阅卷权制度	边 洁	(57)
规范两法衔接中刑事立案监督应注意的两方面问题	陈 超	苏琳伟 (63)
刑辩律师调查取证研究	陈智超	侯凤梅 (69)
腐败犯罪中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研究	崔 晨	(77)
公安机关实施 2012 年刑事诉讼法的若干问题及对策研究	樊学勇	雷鑫洪 (82)
暂予监外执行的规范化进路	顾德镛	张 蕾 (87)
关于确信无疑的刑事冤案再审程序的几个问题		
——以刑事冤案应当专设再审程序为研究重点	顾永忠	(94)
侦查程序被害人财产返还机制探析	兰跃军	(101)
如何构建良性的辩审关系	李贵方	(107)
刑事没收程序证明问题浅析	梁玉霞	王文佳 (114)
非法证据排除程序中的证明标准问题	刘方权	宋灵珊 (121)
浅谈贪污、受贿罪定罪量刑标准的立法完善	吕淑琴	董 辉 (127)
比较法视野中的未决羁押撤销、变更机制探析	罗海敏	(130)



论被告人作为庭审的证据来源·····	陆而启	(138)
公安机关适用指定监视居住措施之实证分析·····	马静华	(145)
刑事案卷运用的迷思及其消解·····	牟 军	(152)
刑事和解实施问题研究		
——以检察机关司法办案为视角·····	何秉群	(157)
讯问录音录像资料的法律属性分析·····	李昌盛 周玉萍	(165)
以审判为中心视域下庭审实质化之管见·····	王长水 曹晓可	(173)
刑事简易程序适用率实证分析：以东北地区为样本·····	谢登科	(180)
论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在司法运行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谢丽珍	(186)
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庭审质证规则研究·····	杨建广 龙振彪	(194)
非法口供排除规则实施问题研究·····	王 彪	(201)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实施问题研究		
——以检察机关职能作用为视角·····	尹孟良	(207)

第二部分 刑事诉讼原理研究

论刑事诉讼契约与我国传统刑事法理论的共存·····	曾友祥 吴月红	(215)
审判中心主义在我国刑事诉讼中的构建·····	韩 红 田 慧	(222)
法律适用及其正当程序·····	洪 浩 迟大奎	(229)
对抗式诉讼与刑事庭审实质化		
——基于网络庭审实录的实证分析与比较·····	胡 铭	(236)
建立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研究·····	况继明 刘 悦	(243)
从念斌案看禁止双重危险在我国的确立·····	李玉华	(250)
以审判为中心：刑事诉讼元素权重的调整审视·····	林 林 林润宇	(258)
刑事和解反悔的性质与类型研究·····	刘少军	(266)
论刑事诉讼法的溯及力		
——以聂树斌案件为切入点·····	宋志军	(272)
刑事诉权基本问题论纲·····	谭庆德 谭新宇 张 政	(279)
简论刑事诉讼模式及其中国转型·····	谭世贵	(285)
以效率为价值导向的刑事速裁程序论纲·····	汪建成	(292)
论侦查权规制的基本路径		
——以侦查程序改革为视角的初步思考·····	潘金贵	(299)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下的公诉权规范运行研究·····	王媛媛	(304)
庭审实质化视野下的辩护有效化研究·····	卫跃宁 宋振策	(309)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之思考·····	吴 靖	(317)
利害关系人参与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的完善·····	薛颖文 许文楚	(323)
论“法院独立”在法院改革推进策略中的优先性		
——以刑事冤错案防范与纠正为视角·····	徐 阳	(329)
论不起诉效力的维护·····	杨 明	(336)

刑事诉讼攻防要略

——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的研究·····	孙长江 梁 愿 杨佩正	(342)
论刑事证据裁判原则的价值·····	张 弘	(349)
刑事证明方法新表述的法解释学问题·····	周洪波	(356)

第三部分 刑事司法改革研究

坚持主办检察官制度改革方向·····	陈卫东	(365)
审判中心主义改革相关问题辨析·····	郜占川	(370)
审判中心背景下的庭前程序再思考·····	郭 华	(377)
《刑法修正案(九)》实施后如何善待律师权利		
——兼论泄露案件信息罪和扰乱法庭秩序罪的理解与适用·····	韩 旭	(383)
以审判为中心,以证据为核心构建新型侦诉辩关系·····	贺恒扬 杨 飞	(392)
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语境下的刑事证人出庭作证		
制度完善·····	侯建军 刘振会	(397)
论以审判为中心的审查起诉工作改革·····	李建明 陈 涛	(405)
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论纲		
——以办理刑事案件质量终身负责制为视角·····	李佑标	(412)
审判中心语境下的“专门机关”概念之反思·····	李 麒	(419)
论审判中心主义改革背景下“差异性”证明标准之基础		
——系统论视界的反思·····	刘仁琦	(425)
论人民陪审员审判权的范围·····	刘用军	(431)
论我国刑事庭前预审程序的构建·····	卢少锋 蔡 艺	(440)
以“恶”制恶的价值权衡及机制控制		
——毒品犯罪诱惑侦查程序及效力探微·····	苏琳伟 吴雅莉	(445)
论我国刑事错案的成因·····	孙 记	(451)
完善司法责任制剖析·····	王敏远	(458)
谁审谁判:案件审批制度的改革路径·····	吴高庆 董 琪	(464)
高频失范侦查行为及其程序性处置调查·····	夏 红	(471)
论审判权和司法行政事务管理权分离·····	徐汉明 王玉梅	(479)
再论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再修正·····	徐静村	(486)
我国刑事审判程序违法的救济问题研究·····	杨杰辉 毛建中	(491)
虑囚古制对完善刑事再审程序的启示·····	杨文革	(499)
论审判中心主义视角下的批捕职能·····	杨正万	(505)
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法律体系与司法体制的构想·····	宋英辉 苑宁宁	(512)
比较视野下的腐败犯罪缺席审判制度之构建·····	姚 莉 黎晓露	(519)
法官职业风险化转机制研究		
——以韩国为借鉴视角·····	尹茂国	(526)
论公安机关刑事执法公信力·····	张品泽	(533)



刑事诉讼管辖的规范体系研究	张 曙 (539)
检察机关如何应对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	甄 贞 孙利国 (546)
“以审判为中心”视角下撤回公诉的理论阐释与制度重构 ——基于实证调研的展开	周长军 (552)
审判中心主义视野下职务犯罪侦查模式之转型	张云霄 (559)

在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5 年年会上的讲话

中国法学会会长 王乐泉

各位专家学者、同志们：

大家上午好！

今天，我们在重庆隆重举行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5 年年会。这是刑事诉讼法学界一年一度的学术盛会，也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将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与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这一主题展开热烈深入的探讨。在这里，我谨代表中国法学会对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向辛勤工作在刑事诉讼法学理论界与实务界的同志们致以诚挚的问候！

中国法学会高度重视各专门研究会建设，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和 201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研究会工作座谈会和研究会工作经验交流会议，采取了一系列加强服务、支持和指导的举措。近两年来，中国法学会所属的 57 个研究会齐心协力，不负众望，在组织建设、队伍培养、工作开展、活动质量以及成果转化等各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显现出勃勃生机。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作为重要的学科研究会，同时也是中国法学会自己设立的研究会中第一个在民政部完成登记注册的社团法人，在很多方面都走在了研究会工作的前列。一年来，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一是踊跃参与立法咨询，承担了中国法学会法律实施专项委托课题等多项研究任务，多次承办中国法学会立法专家咨询会和司法改革专家咨询会，积极向中央部门提交成果要报。二是创新研究平台机制，联合法学院校，以点带面协同开展对策性研究，牵头组建了“刑事司法制度研究方阵”，既充分发挥了研究会作为专家库的作用，又克服了研究会实体性不足的局限，推动形成了刑事诉讼理论研究的新格局。三是着力培养青年人才，继续通过组织“中青年刑事诉讼法学优秀科研成果”评选，推荐优秀学术成果参评“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等活动，激励更多学术新秀脱颖而出。四是拓展对外交流平台，召开了第八届“中韩刑事诉讼法学会国际学术大会”，同周边国家和地区的学术组织建立了常态沟通机制。五是规范研究会自身建设，完善规章制度，强化民主决策，推进秘书处建设，为研究会的工作开展和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十天前，中国法学会对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的支持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了抽查，评价很高。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提供了重要的智力支持，赢得了中央有关部门的充分肯定，已经成为中国法学会组织和推动刑事诉讼法学理论研究与实践创新的重要依托和骨干力量。

成绩固然可喜，但任务依然繁重。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刚刚胜利闭幕，全会提出的“十三五”规划宏伟目标和具体任务迫切需要在法治保障上抓紧研究落实，在新的历史征程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任务更加艰巨。研究会要充分认识自身在法治建设中的重要

作用和重大责任，切实承担起伟大光荣的历史使命，把握机遇，开拓创新，积极投身于实现中国梦的法治实践。面对新形势和新任务，我对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今后的工作提几点要求和期望：

一、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重要文件精神，
坚持正确方向，严守政治纪律，高度重视研究会和法
学家队伍的政治素质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在出席中央政法工作会议时指出，要按照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建设政法队伍。最近，中央印发了《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意见》，再次强调要按照“五个过硬”的要求选拔培养社会主义法律职业人才。在“五个过硬”中，政治过硬是首要的标准。如何衡量政治是否过硬？我认为，最关键的就是，是不是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核心在于是不是拥护和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对于研究会的共产党员来说，政治过硬还集中体现为严格遵守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各项规定。该条例明确列出了党员在政治纪律方面若干不可触碰的高压线，是必须时刻坚守的行为底线。中央的这些明确要求，为研究会和法学家队伍建设提供了基本遵循。政治纪律是党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是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和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基本准则。法学法律工作属于政治性很强的专业，研究会是各学科、各专门领域法学研究的“国家队”，成员都是全国知名的专家学者和学科带头人，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研究会要组织广大理事和会员认真学习中央文件精神，切实贯彻中央要求，高度重视政治严肃性，严守政治纪律，坚持政治原则，不越政治底线，不违反政治规矩。研究会各位专家要不断提升政治素质，自觉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要求上来，成为法治建设的正能量，确保与党和国家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

二、要贯彻落实中央群团工作会议精神，抓好研究会建设，
切实发挥专家资源优势

2015年7月，中央首次就群团工作召开专门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重要讲话，再次强调群团事业是党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强调要发挥群团组织的人才资源作用。在十八届四中全会就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重大决定之后，中央又就群团工作召开专门会议，这对于中国法学会以及所属研究会的工作来说是难得的机遇。中国法学会是中央主管的22家人民团体之一，研究会作为中国法学会所属或由中国法学会主管的全国性法学社团，是团结引领全国法学法律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组织开展法学研究的主力军、主阵地、主渠道。希望研究会积极响应，深化对党的群团工作和群团组织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认识，找准研究会的工作定位。大家要维护好、建设好、发展好研究会这个平台，只有研究会的组织机制真正发挥作用、工作到位，广大会员的热情和创造力才会被调动起来，研究会的工作才会有生机和活力。研究会要按照建设“学习型、协同型、智库型、国际型”研究会的要求，推进组织建设、制度建设、队伍建设和作风学风建设。既要壮大队



伍，也要提升层次，要团结吸纳本专业内公认有权威、有造诣的专家学者，形成“国家队”广泛的代表性；也要从实务部门吸收实际工作经验丰富并且有较高研究能力和学术热情的一线工作人员。要重视智库人才的储备，有意识地发现培养青年人才，始终保持研究队伍的生命力、创新力与凝聚力，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立场坚定、理论功底深厚、熟悉中国国情的法治人才队伍。

三、要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指导下，积极参与司法体制改革，不断推进刑事诉讼法学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

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引领下，当前各项司法改革举措正在有序深入地推进，这也为刑事诉讼法学界提供了许多重大理论和实践课题。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时指出，司法体制改革一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二要坚持以提高司法公信力为根本尺度；三要坚持符合国情和遵循司法规律相结合；四要坚持问题导向，勇于攻坚克难。研究会要按照中央的要求，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指导下，以解决司法实践中的现实问题为己任，围绕推进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等重点难点问题展开对策研究，为中央推进司法改革、各地方各部门落实司法改革举措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在理论结合实际开展研究方面，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有着很好的传统，不少法学专家都深入实践、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取得了扎实的研究成果，在完善刑事诉讼制度、推进刑事司法改革中发挥了重要的智库作用。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还积极参与中国法学会组织的司法改革专家咨询会，与实务部门需求对接、协同创新。日前，研究会参与的《中国法学会司法改革专家咨询会〈检察官以案释法制度专家咨询报告〉》得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曹建明检察长的高度评价。希望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始终把握正确方向，树立国情意识，积极服务于司法体制改革实践需求，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充分发挥研究会作为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理论研究主阵地和刑事诉讼法治建设智囊团的作用。

四、要大力创新研究会开展活动的形式和机制，积极开展多样性的学术活动，通过高质量的活动，多出成果，多出人才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坚持创新发展，必须把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等各方面创新，让创新贯穿于党和国家的一切工作中，让创新在全社会蔚然成风。研究会建设和工作开展，也要大兴创新之风，特别是要在创新平台载体、规范活动流程、提升成果转化等方面多下功夫，全面提升创新能力，不断探索总结法学社团加强自身建设和开展活动的内在规律。研究会通过机制制度创新，举办形式多样的学术活动，多为广大理事和会员搭建学术活动的平台。除办好年会这一重头戏和规定项目之外，还要紧紧围绕刑事司法实践的需要举办系列专题性的小型研讨会。要进一步联合法学院校、实务部门，加强与其他专业研究会、地方法学会合作，拓展研究平台和合作方式，推进跨学科、跨区域、跨部门协同创新研究体制机制建设。研究会应当发挥全体会员的主体作用，广泛动员，形成大家共同推进研究会发展的良好局面，让更多的法治难题通过学术探讨形成共识。同时，还要注重活动的质量、产出和成果转化，多出成果，多出人



才。总之，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作为法学研究会的排头兵，要在规范管理和工作开展方面为其他研究会做好表率，要不断创新现代法学社团治理机制，总结推广符合现代法学社团发展规律的成功经验。

同志们，新起点带来新气象，新机遇呼唤新作为，中央和中国法学会对研究会在繁荣法学研究、推进依法治国方面发挥的作用寄予厚望。“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希望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进一步坚定信心，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抓住机遇，开拓创新，将面临的机遇和挑战转化为研究会实实在在的工作成绩，为繁荣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加快司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新的贡献！

预祝大会圆满成功！谢谢大家！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5 年年会开幕式致辞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 卞建林

尊敬的王乐泉会长，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代表、同志们、朋友们：

大家上午好！在这金风送爽、气候宜人的深秋时节，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5 年年在美丽的山城重庆隆重召开了。中国法学会领导对年会的举办十分重视，王乐泉会长、张文显副会长亲自莅临会议指导，王会长还将发表重要讲话。年会的顺利召开，得到了中央政法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等中央政法机关的大力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李少平同志，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孙谦同志等领导亲自与会并将发表专题报告，介绍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和检察机关贯彻实施新刑事诉讼法的情况。重庆市领导对年会的举办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重庆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学普同志，重庆市人民检察院余敏检察长等领导也于百忙之中抽时间出席会议开幕式，学普书记并将代表重庆市委、市政府、市人大致辞。在此，我谨代表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对他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同时，也对出席本次年会的各位领导、各位代表、各位来宾以及来自新闻界、出版界的朋友们表示最热烈的欢迎。

本次年会由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与西南政法大学共同主办。西南政法大学是我国政法教育和法学研究的重镇，其前身是刘伯承元帅亲任校长的西南军政大学，六十余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为我国法治工作队伍培养了大批优秀人才，为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了巨大贡献。自 2015 年年会确定在重庆举办后，西南政法大学党政领导对会议筹备工作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孙长永副校长、法学院石经海副院长、诉讼法教研室潘金贵主任率领的工作团队更是辛勤工作、精心准备；由研究会秘书长顾永忠教授牵头的秘书组，也为年会的组织和论文的编选做了大量工作。在此，我也代表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和全体与会代表对西南政法大学和所有为年会的顺利召开付出辛勤劳动的领导和同志们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2015 年是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实施的第三年，也是司法改革攻坚克难的关键一年。2014 年的此时，党中央召开十八届四中全会，就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行专门研究，作出重大部署。全会通过了《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必须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会议提出：完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制度，优化司法职权配置，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加强司法人权保障。刚刚闭幕的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突出强调，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尊重司法规律，促进司法公正，完善对权利的司法保障、对权力的司法监督。在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五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形势下，本届年会的主题确定为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与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下设几个分议题，即刑事诉讼基础理论问题研究，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研究；涉案财产处置机制研究；腐败犯罪诉讼程序问题研究；刑事诉讼法的实施问题研究。希望大家围绕年会主题和各分议题积极开展研讨，分享经验，探讨问题，交流心得，砥砺思想，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深化改革、繁荣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促进刑事程序法治完善贡献才智，发挥作用。

2015年年会还将举行第四届中青年刑事诉讼法学优秀科研成果奖颁奖仪式。为了奖励刑事诉讼法学领域优秀科研成果，促进中青年刑事诉讼法学科研队伍研究水平不断提高，进一步推动刑事诉讼法学科研活动繁荣发展，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于2015年3月至7月开展了第四届中青年刑事诉讼法学优秀科研成果奖评选活动，最终确定著作类和论文类一、二、三等奖共25部/篇，决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在此，我谨代表研究会对所有获奖者表示热烈的祝贺，希望获奖同志珍惜荣誉，继续努力，多出成果，再创佳绩。

最后，再一次向与会的各位领导、代表和来宾表示衷心的感谢。预祝本次年会取得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在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5 年年会上的致辞

重庆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法学会会长 刘学普

尊敬的王乐泉会长，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各位来宾：

上午好！

今天，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5 年年会在重庆隆重举行，我谨代表重庆市委、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对这次年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对各位领导、专家学者表示热烈欢迎！对长期关心支持重庆工作的中央政法委、中国法学会和全国法律法学界的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学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重庆是中国著名的历史文化名城，是巴渝文化的发祥地。党的十八大以来，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总要求，积极适应、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带领全市人民扎实工作，开拓创新，实现了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各项事业取得了新的成就。2015 年 1~9 月，全市 GDP 增长 11.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7.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2.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2.0%，城乡居民收入分别增长 8.4% 和 11%，经济发展保持良好势头。

近年来，在中央和市委的领导下，全市政法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政法工作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三大主要任务，坚持以法治为引领，以深化改革为动力，扎实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过硬队伍建设，切实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有效防范化解管控各类风险，确保了全市社会政治大局的持续稳定，社会治安、信访、公共安全事故等主要指标全面下降，群众安全感、队伍满意度和司法公信力全面提升。

近年来，我市政法机关深入推进司法培训，认真贯彻实施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坚持运用好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坚持公正和效率相统一，不断提高侦查、起诉、审判的质量和效率，对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活动依法严惩；对在刑事诉讼中被告人自愿认罪、自愿接受处罚、积极退赃退赔的，依法落实认罪罚从宽政策。不断强化证据意识，坚持依照法定程序，通过合法手段收集固定证据，形成了非法证据排除等一系列机制。认真贯彻中央政法委《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规定》，以及中央政法各部门的实施意见，对冤假错案发现一起，纠正一起，捍卫了法律尊严和司法公正，提高了司法公信力。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是我们党历史上第一次专门研究法治建设重大问题的一次全会，科学回答了一系列事关我国法治建设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启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新的里程。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重大决策，是符合诉讼规律、符合司法规律、符合法治规律的重大举措。这次年会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与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为主题，突出了重点、抓住了关键，具有十分重要的



意义。

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各位来宾，这次中国刑事诉讼法研讨会在重庆召开，必将推动重庆刑事诉讼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的深入发展。相信在各位专家学者的积极参与下，这次会议一定会取得丰硕成果，必将为推动和深化我国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作出有益的贡献。

最后，预祝本次年会取得圆满成功！恭祝各位在渝期间工作顺利、生活愉快、身体健康！

谢谢大家！